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

被告 楊曾阿珠

楊添雄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宏盈律師

被告 楊添淵

楊麗花

楊麗琴

受告知

訴訟人 楊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
終結。茲因被告楊麗琴未經合法一造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
指定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行言
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

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張詠昕